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繼字第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明吉

關　係　人　陳建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蔡明益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陳建宏地政士為被繼承人蔡明益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住所：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、於民國112年9月20日死亡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蔡明益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蔡明益之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翌日起6個月內承認繼承，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蔡明益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，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蔡明益之遺產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被繼承人蔡明益同為蔡春海之繼承人，而為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地號土地及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房屋之公同共有人之一，惟被繼承人蔡明益於民國112年9月20日死亡，其所有繼承人均已向法院拋棄繼承，且其親屬會議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無法辦理上開公同共有之遺產分割事宜，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，爰依民法第1178條規定，請求為被繼承人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；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為報明後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；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

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；被繼承人之所有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亦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、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雲院宜家祥112年度司繼字第1411號公告(准被繼承人蔡明益之繼承人拋棄繼承）、蔡春海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繼承系統表、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、戶籍謄本及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等件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揭拋棄繼承事件案卷在卷可參，足證被繼承人之遺產確屬無人承認繼承之狀態，參以本件未有經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之資料，是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，聲請本院選定遺產管理人，尚無不合。

四、關於本件遺產管理人之人選，經本院徵詢轄區登錄之專業人士是否有意願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，經地政士陳建宏表示同意擔任本件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有本院公務電話記錄及地政士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在卷可按，本院審酌關係人陳建宏為地政士，非但具有專業知識及能力，且與被繼承人所遺遺產間無利害關係，若由其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定應能秉持其專業倫理擔當此具公益性質之職務，並順利達成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之任務。執此，本院認為由陳建宏地政士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應屬妥適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並依法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，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之遺產於清償債權，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，歸屬國庫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黃玥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履任